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3號

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對人 黃鈞鎧

黃豐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三七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

01 要旨可資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03 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4 押，曾提供新臺幣315,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
05 字第3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
06 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
07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
08 保金等語。

09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8號
10 民事裁定、114年度存字第373號提存書、115年2月6日橋院
11 甯114司執全服字第163號民事執行處函、115年3月30日橋院
12 甯非欣115年度司聲字第6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影
13 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8號
14 假扣押事件卷、114年度存字第37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4
15 年度司執全字第16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115年度司聲字第
16 66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卷，查核無誤。本件聲
17 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亦即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並聲請法
18 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
19 使，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3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
20 59077646號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聲
21 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
23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